

关于申请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施“智汇济宁·才绘圣城”工程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》（济发〔2020〕13号），现就青年人才引才补贴申请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申请范围：在经开区登记纳税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，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时年龄分别不超过35周岁、30周岁，且属首次在济宁就业；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新引进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缴纳社会保险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，区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、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（其中，本硕均为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原“211”“985”院校的硕士研究生，引才补贴提高为每月3000元；“双一流”或原“211”“985”院校的学士本科生，引才补贴提高为每月2000元）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(一)材料收集。用人单位收取新引进人才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填写青年人才引才补贴申报花名册(见附件)。

(二)资格审核。企业新引进全职青年人才的,由企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审核结果负责。

(三)线上申请。经初审符合条件的,各企业通过人才济宁网站(<http://222.175.160.239:8081/login>)按格式要求上传申请材料。对已享受青年人才引才补贴的人员,仍在原申请单位工作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,可直接通过申报平台提交,无需再上传相关资料。其中,引才补贴申请月数计算截至2022年12月。

(四)名单公示。区人力资源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,并拟定“青年人才引才补贴拟发放名单”,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、用人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五)政策兑现。公示无异议的,引才补贴发放到企业。用人单位可按不高于30%的比例从引才补贴中列支引才工作经费,其余资金通过绩效考核方式,差异化补贴给新引进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学士本科生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企业应明确专人负责,即日起收取申请材料,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31日通过申报平台进行上传。

(二)引才补贴申请主体为用人单位,当年未进行申请的,

可延至次年申请，次年仍未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审查核实、资金发放监督工作贯穿政策执行全过程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挪用资金的用人单位，取消申请引才补贴资格，追回已发补贴，并追究负责人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业务咨询：区人力资源部就业人才社保科 0537—6980078

附件：1.青年人才引才补贴申报花名册

2.引进青年人才补贴——单位用户操作手册

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

2023年7月11日

